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 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 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2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 知已于2025年10月25日通过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谌建平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,其中独立董事刘胜 洪先生、独立董事戴伟辉先生、独立董事康晓阳先生、董事杨美华女士、董事邵 先飞先生、董事张玉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 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 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,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,报 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 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 告编号: 2025-073)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